

順德聯誼總會李兆基中學
一筆過家長教育津貼
2023/2024 學年度 活動及運用報告

日期: 04/10/2024

總額: **\$0**

項目名稱	家長教育範疇 (註)	工作目標 / 策略	對象(人數)	推行日期	監察 / 評估	財政開支	負責人/組別
本年度沒有舉辦活動						\$ 0	家教會鍾曙 光老師、溫 國榮副校長

註： (a)「認識青少年發展」/ (b)「促進青少年健康、愉快及均衡的發展」/ (c)「促進家長身心健康」/ (d)「促進家校合作與溝通」

詳情：

1) 津貼使用原則

學校於 2023/2024 學年獲發 \$200,000.00 一筆過定額津貼，使用期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。學校可運用本津貼向服務供應商及／或個別講者或專家採購服務，為學校提供家長教育課程或活動。為確保有關課程或活動的質素，學校須遵從以下原則選擇服務：

- (i) 家長教育課程或活動必須符合課程架構（中學）的理念和原則；
- (ii) 學校須按其校本需要採購有系統或主題式的家長教育課程，並透過適當模式（例如工作坊、講座或網上課程等）進行，以照顧家長的不同需要；及
- (iii) 學校可使用不多於本津貼的百分之二十向個別講者或專家採購服務，而學校須確保有關講者或專家持有相關方面的專長。

(2) 津貼使用限制

一筆過家長教育津貼不得用於本通函第 4 至 6 段所訂明的家長教育課程或活動以外的用途，例如：

- (i) 舉辦與家長教育無關的活動；
- (ii) 聘請教學或非教學人員；
- (iii) 資助家長參與遊學團或交流活動；及
- (iv) 支付舉辦家長教育活動時的飲食開支等。

以上例子並非詳盡無遺，學校必須審慎運用津貼，並確保符合津貼使用原則。